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6號2樓
(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選舉事項.....	7
四、討論事項.....	8
五、臨時動議.....	8
六、散 會.....	8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7
附件六、盈餘分配表.....	37
附件七、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範.....	40
二、公司章程.....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7
四、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	49
五、董事持股情形.....	54
六、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武林街6號2樓(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4.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5. 一〇八年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
6. 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7.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1. 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六、討論事項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9頁至第10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8.0%計新台幣 11,219,000 元及董事酬勞 1.2%計新台幣 1,683,000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一〇八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報告案四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報告案五

案由：一〇八年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84,394,601 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0,253,303 股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後，共計為 39,253,303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15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09 年 6 月 22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6 月 18 日至 109 年 6 月 22 日止。

四、現金股利訂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為發放日。

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六、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六

案由：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2 月 26 日
買回期間	109 年 2 月 27 日-109 年 4 月 26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35 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預計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48%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9 年 3 月 3 日-109 年 4 月 21 日
實際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744,26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8.74 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100%
實際買回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48%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總數	0 股

二、檢附本公司「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三】。

報告案七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安排管理部為誠信經營責任單位。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1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至 10 頁【附件一】及第 17 頁至 36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7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任期於109年5月25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及持有股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至第39頁【附件七】。

三、因應第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配合股東會日期，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於109年5月28日股東常會結束後解任。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任期三年。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如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情形如下：

職務	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董事	湯士權	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rt So Trading Limited 董事 亞梭傢俬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陳明信	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蕭珍琪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銓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周良貞	世坤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較 2018 年趨緩，主要受到美中貿易戰影響，全球貿易表現僅微幅成長，為近年來最差的表現，進而影響廠商信心，企業營運決策轉趨保守，除了採購意願降低，也衝擊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的製造業表現，另企業對經濟前景的疑慮也讓投資裹足不前，使得主要經濟體如美歐等國企業同樣面臨投資不振的困境。在此環境下隨著各國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刺激經濟，原預期可抵銷美中經濟持續下滑風險，未料 2020 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的擴散，短期內將造成全球經濟的波動。展望未來，面對疫情發展，各國加強防疫措施並加速疫苗開發，在經濟面全球央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隨此疫情逐漸平復，即可恢復原有的經濟秩序表現。

面對全球經濟及疫情急速變化，公司以穩紮穩打的方式應對此一局勢並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繼取得故宮南院、奇美博物館及中台禪寺等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營收微幅上升，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中，仍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〇九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54,958 仟元及 1,086,420 仟元，較一〇七年 956,000 仟元及 1,053,036 仟元，分別減少 0.11% 及增加 3.17%；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105,688 仟元，較一〇七年稅後淨利 105,557 仟元，增加獲利 131 仟元，增幅 0.12%。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七年增加，客戶、產品組合優化及品牌營收增加致營業毛利率得以上升，且營業費用略為減少，故營業利益率大幅增加。而本年度因營業外損失增加的影響，使得本公司一〇八年稅後淨利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131 仟元，合併純益率達 9.7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研發專利部份，取得模組化電源盒與軌道燈、滑軌伸縮嵌燈、可快速安裝嵌燈、收納線材接線盒的新型專利及光學優化之燈具模組(截光筒)、多向照明燈具的新式樣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

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產品方面

(1)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2)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市場行銷面

(1)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2)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3)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4)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生產製造面

(1)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近期開始緩步成長，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不斷提高，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1.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2.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3.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4.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許崇源



獨立董事：袁建中



獨立董事：周良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9年2月26日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使公司同仁能長期參與公司經營，落實公司經營理念，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

本辦法之受讓人係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原則。另員工認購比例及股數之決定則以其職務、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及其對公司之貢獻等因素為原則。

前項受讓人之資格及得認購股數，將依轉讓當時之相關法令規定，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並參酌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與方針所需，由管理部依前項原則擬定提案後，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有關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由管理部依本辦法規定作成提案，就符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經理人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

核，董事會核定，其餘由董事長核定之。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讓價格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無條件進位）。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八條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日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基於客觀環境變動時，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或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相關修訂事宜後，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u>管理部為誠信經營之責任單位</u>，<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u>並據以</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u>設置<u>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u>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u>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u>，擬訂相關稽核計畫，<u>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u>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u>，<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u>查核<u>前項制度</u>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改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p>	<p>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新增條文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u>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容</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941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390	10	\$ 178,71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5	-	1,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38,339	9	145,23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835	-	405	-	
130X	存貨	6,950	1	9,665	1	
1410	預付款項	5,022	-	3,9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	-	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5,991	20	339,511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94	9	133,34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9,042	71	982,788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	-	3,435	-	
1755	使用權資產	1,997	-	-	-	
1780	無形資產	1,681	-	3,4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7	-	5,2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19	-	30,2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8,411	80	1,158,529	77	
1XXX	資產總計	\$ 1,504,402	100	\$ 1,498,040	100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5	-	\$ -	-
2170 應付帳款	1,682	-	1,81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659	18	218,91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64	2	29,18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4,746	2	19,69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76	-	13,75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16	1	5,9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768	23	289,357	1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5	-	3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21	-	2,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2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65	1	11,9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52	1	14,783	1
2XXX 負債總計	362,220	24	304,140	2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253	27	399,628	27
3140 預收股本	303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10,666	34	505,825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19	6	74,6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2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627	13	191,46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323)	(4)	(16,111)	(1)
3500 庫藏股票	(33,992)	(2)	-	-
3XXX 權益總計	1,142,182	76	1,193,900	8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4,402	100	\$ 1,498,040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954,958	100	\$ 956,0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7,401)	(83)	(795,694)	(83)
5900 營業毛利	157,557	17	160,306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280)	(4)	(40,431)	(4)
6200 管理費用	(47,718)	(5)	(50,2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31)	(1)	(6,0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929)	(10)	(96,712)	(10)
6900 營業利益	65,628	7	63,59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7,101	-	7,7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7	1	(823)	-
7050 財務成本	(89)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764	5	53,22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703	6	60,141	6
7900 稅前淨利	127,331	13	123,73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21,643)	(2)	(18,178)	(2)
8200 本期淨利	\$ 105,688	11	\$ 105,557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3	-	(\$ 2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48)	(1)	5,7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0)	-	1,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75)	(1)	6,65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14)	(3)	(12,71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014)	(3)	(12,71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089)	(4)	(\$ 6,0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99	7	\$ 99,503	1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69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65		\$ 2.61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揚石馬路新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王士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本		公		積		存		盈		餘	
	本	公	積	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7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8,118	\$ 537	\$ 498,848	\$ 3,409	\$ 62,555	\$ 38,429	\$ 189,770	\$ 36,065	\$ -	\$ 26,013	\$ -	\$ 1,181,614
溢洲通用及溢洲量端之影響數	-	-	-	-	-	-	-	-	-	26,013	(26,013)	-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8,118	537	498,848	3,409	62,555	38,429	189,770	(36,065)	26,013	-	-	1,181,614
107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105,557	-	-	-	-	105,557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	(12,712)	6,653	-	-	(6,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562	(12,712)	6,653	-	-	99,503
108年度盈餘分配及捐贈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108	-	(12,10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1,758)	-	-	-	-	(91,75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510	(537)	2,866	702	-	-	-	-	-	-	-	4,54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	\$ -	\$ 1,193,900
108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	\$ -	\$ 1,193,900
108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105,688	-	-	-	-	105,68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	(33,014)	(5,198)	-	-	(38,0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811	(33,014)	(5,198)	-	-	67,599
107年度盈餘分配及捐贈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56	-	(10,556)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2,094)	-	-	-	-	(92,094)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1,625	303	4,073	768	-	-	-	-	-	-	-	6,769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	(33,992)	(33,99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4,879	\$ 85,219	\$ 38,429	\$ 194,627	\$ 81,791	\$ 27,468	\$ -	\$ (3)	\$ 1,142,182



董事長：王士權



經理人：王士權



會計主管：王士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331	\$ 123,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7	3,44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7,238	-
攤銷費用	2,320	2,5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633)	522
保固費用提列(迴轉)數	4	(21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89	-
利息收入	(2,864)	(4,587)
股利收入	(3,719)	(2,612)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2,322	1,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764)	(53,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95	422
應收帳款淨額	7,523	3,790
其他應收款	(2,534)	1,035
存貨	2,711	51
預付款項	(1,033)	778
其他流動資產	(53)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	(59)
應付帳款	(133)	(3,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754	13,935
其他應付款	(344)	(4,1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49	6,552
合約負債	258	(3,897)
其他流動負債	171	(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4)	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888	86,423
收取之利息	2,968	4,599
收取之股利	3,719	2,612
支付之利息	(89)	-
支付所得稅	(25,679)	(17,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807	76,162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8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 月 1 日</u> <u>至 12 月 31 日</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	(1,677)
取得無形資產	(502)	(1,15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13	(28,424)
股利收入	7,524	64,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5,093)</u>	<u>32,9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	-
租賃本金償還	(7,234)	-
發放現金股利	(92,094)	(91,758)
員工認股權	4,447	2,6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9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993)</u>	<u>(89,10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	1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324)	20,2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714	158,4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2,390</u>	<u>\$ 178,714</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176,257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13,192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

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清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9,160	23	\$ 366,89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25,461	9	152,24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66,193	5	49,9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05	-	1,4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48,801	11	157,68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61	-	1,994	-
130X 存貨	163,065	12	170,022	12
1410 預付款項	18,304	1	22,1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9	-	3,8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40,386</u>	<u>61</u>	<u>926,18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94	9	133,342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877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446	22	324,12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32,589	3	-	-
1780 無形資產	1,681	-	3,5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37	-	5,2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1	1	76,091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3,725</u>	<u>39</u>	<u>542,348</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4,111</u>	<u>100</u>	<u>\$ 1,468,535</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流動	\$ 318	-	\$ 957	-
2150 應付票據	45	-	-	-
2170 應付帳款	79,446	6	97,14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9	1	17,15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1,471	7	110,89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62	-	20,43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23	-	1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7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086	1	12,30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0,087	15	259,046	18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5	-	1,1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421	1	2,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8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66	1	11,9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42	2	15,589	1
2XXX 負債總計	231,929	17	274,635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01,253	29	399,628	27
3140 預收股本	303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10,666	37	505,825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219	6	74,6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4,627	14	191,466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4,323)	(4)	(16,111)	(1)
3500 庫藏股票	(33,992)	(2)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2,182	83	1,193,900	81
3XXX 權益總計	1,142,182	83	1,193,900	8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4,111	100	\$ 1,468,535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86,420	100	\$ 1,053,0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5,967)	(61)	(692,343)	(66)
5900 營業毛利	420,453	39	360,693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4,781)	(11)	(115,519)	(11)
6200 管理費用	(98,574)	(9)	(111,52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269)	(4)	(40,13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624)	(24)	(267,178)	(25)
6900 營業利益	164,829	15	93,51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8,247	2	16,88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53)	(2)	26,621	2
7050 財務成本	(179)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23)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008)	(1)	43,507	4
7900 稅前淨利	150,821	14	137,02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45,133)	(4)	(31,465)	(3)
8200 本期淨利	\$ 105,688	10	\$ 105,557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3	-	(\$ 24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4,948)	(1)	5,7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280)	-	1,13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75)	(1)	6,6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3,014)	(3)	(12,71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3,014)	(3)	(12,7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089)	(4)	(\$ 6,0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599	6	\$ 99,503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69		\$ 2.6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65		\$ 2.61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0,821	\$ 137,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658	49,51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10,049	-
攤銷費用	2,390	2,6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891)	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8,777 (16,90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79	-
利息收入	(7,027) (8,981)
股利收入	(7,861) (5,714)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2,322	1,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1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86	271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772)	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95	422
應收帳款淨額	9,365 (3,0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	4
其他應收款	(2,970)	1,389
存貨	840 (17,354)
預付款項	3,499 (1,69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3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 (59)
應付帳款	(14,724) (8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5)	5,365
其他應付款	(6,785)	3,834
合約負債	(4,145)	623
其他流動負債	181 (3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4)	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994	149,309
收取之利息	6,948	9,124
收取之股利	7,861	5,714
支付之利息	(179)	-
支付所得稅	(50,264) (26,0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360	138,066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5)	(\$ 32,13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8,4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456)	18,7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11)	(42,3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8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330	(28,020)
取得無形資產	(503)	(1,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76)	(9,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083)	(45,7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8)	-
租賃本金償還	(9,379)	-
發放現金股利	(92,094)	(91,75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47	2,6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9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136)	(89,1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79)	(5,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7,738)	(2,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898	369,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160	\$ 366,898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105,688,360
加：一〇八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83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581,1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93,960)
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79,336,11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8,816,359
截至一〇八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68,152,47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4,394,6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83,757,873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2.15 元。	

註 1、一〇八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22,834 元，係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893,960 元，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就首次適用 IFRSs 時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15 元。

註 4、每股現金股利係以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39,253,303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湯士權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擔任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湯士權	3,535,633 股	亞東工專製衣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創辦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長 World Extend Holding 董事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Tons Lighting Co., Ltd. 董事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董事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rt So Trading Limited 董事 亞梭傢俬國際(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洪家政	1,085,381 股	開南商工電子科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洪博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明信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天津開南大學國際商學院 企管博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主辦 會計 鴻茂科技總經理	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擔任職務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蕭珍琪	25,250 股	逢甲大學 EMBA 高階班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台中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友銓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許崇源	0	美國曼菲斯大學會計博士	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監察人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立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政治大學會計系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獨立董事	周良貞	0	輔仁大學法學士	植根法律事務所律師 力成法律事務所律師 信孚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律師	嘉華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世坤塑膠(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李世欽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中華精測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中華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顧問

【附錄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ons Light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個股東並公告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五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

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

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40,253,30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3 月 30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湯士權	106.05.26	3,500,627	8.88	3,535,633	8.78
董事	洪家政	106.05.26	1,253,962	3.18	1,085,381	2.70
董事	陳明信	106.05.26	-	-	-	-
董事	蔡紹群	106.05.26	-	-	-	-
獨立董事	袁建中	106.05.26	-	-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6.05.26	-	-	-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06.05.26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754,589	12.06	4,621,014	11.48

【附錄六】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09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09年3月20日至109年3月31日止。
- 2.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